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1707 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相恒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扬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巩明先生均现场参会；董事王自立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5-074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